关于受理蒋玫等29人工伤认定申请的公示

（2023）10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蒋玫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19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蒋玫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蒋玫，性别：女，年龄：58岁，工作岗位：兵团歌舞剧团党委书记、团长。受伤时间：2023年7月4日，受伤地点：五一农场兵团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大厦一楼会议室，受伤部位：左桡骨远端骨折。主要原因：组织活动时不慎滑倒。

受伤经过：蒋玫于2023年7月4日16时许在五一农场兵团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大厦一楼会议室组织活动协调队列过程中不慎滑倒，随后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左桡骨远端骨折。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学艺术院王超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19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学艺术院（兵团书画院、绿洲杂志社）王超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超，性别：男，年龄：29岁，工作岗位：专技十二级职员。受伤时间：2023年5月31日，受伤地点：五家渠市青湖御园广场，受伤部位：右外踝骨折。主要原因：参加职工运动会时不慎崴伤右脚。

受伤经过：王超于2023年5月31日14时许在五家渠市青湖御园广场参加春季职工运动会“撕名牌”游戏时，因踩到一块铺设不稳的花砖导致右脚崴伤，随后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诊治，诊断为：右外踝骨折。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夏克尔·肉孜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19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夏克尔·肉孜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夏克尔·肉孜，性别：男，年龄：30岁，工作岗位：小品演员。受伤时间：2023年6月29日，受伤地点：五一农场兵团文化艺术大厦一楼剧场内，受伤部位：左侧第7、8、9前肋不全性骨折。主要原因：工作时因舞台转台故障，踩空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夏克尔·肉孜于2023年6月29日21时许在五一农场兵团文化艺术大厦剧场参演兵团歌舞剧团原创大型音乐剧《活界碑》时，因舞台转台故障，踩空摔落受伤，次日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诊治，诊断为：左侧第7、8、9前肋不全性骨折。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加吾兰·麦麦提吐逊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19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加吾兰·麦麦提吐逊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加吾兰·麦麦提吐逊，性别：男，年龄：22岁，工作岗位：舞蹈演员。受伤时间：2023年6月28日，受伤地点：五一农场兵团文化艺术大厦一楼剧场内，受伤部位：腰部扭伤。主要原因：表演过程中因舞台转台故障，致使跳跃时扭伤腰部。

受伤经过：加吾兰·麦麦提吐逊于2023年6月28日22时30分许在五一农场兵团文化艺术大厦一楼剧场参演兵团歌舞剧团原创大型音乐剧《活界碑》时，由于舞台转台故障，使其表演过程中跳跃距离较远而扭伤腰部。因考虑到演出任务重，加吾兰·麦麦提吐逊自行做了简单处理。后疼痛仍未好转，于7月3日前往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诊治，诊断为：腰部扭伤。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卢雪梅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26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卢雪梅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卢雪梅，性别：女，年龄：32岁，工作岗位：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处干部。受伤时间：2023年8月9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兵团机关综合楼东面六楼与五楼中间楼梯间，受伤部位：右足跟骨外侧撕脱性骨折。主要原因：在楼梯间不慎崴伤右脚。

受伤经过：卢雪梅于2023年8月9日13时30分许在单位办公楼五层与六层中间楼梯间不慎踩空崴伤右脚。随后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右足跟骨外侧撕脱性骨折。

6.新疆正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郭雪伟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26日受理了新疆正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郭雪伟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郭雪伟，性别：男，年龄：30岁，工作岗位：记者。受伤时间：2023年8月10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西大桥BRT车站旁地下通道，受伤部位：1.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2.右肩关节软组织损伤。主要原因：前往采访地点途中，自行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2023年8月9日，郭雪伟接到单位安排的次日采访任务后，次日自行前往采访地点途中，途径西大桥BRT车站旁地下通道出口处，在上台阶时不慎跌倒，随后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2.右肩关节软组织损伤。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王宁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11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王宁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宁，性别：男，年龄：58岁，工作岗位：规划设计员。受伤时间：2023年7月21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晨报大厦东侧约110米北门群艺馆，受伤部位：右舟状骨骨折。主要原因：步行上班途中查看微信工作提示时不慎踏空台阶。

受伤经过：王宁于2023年7月21日9时48分许在上班途中，途径北门群艺馆，因查看手机上同事张春光发送的节能评审报告信息提示时，不慎踏空台阶摔倒，随后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诊治，诊断为：右舟状骨骨折。

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一团谢利刚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4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一团谢利刚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谢利刚，性别：男，年龄：48岁，工作岗位：公务员。受伤时间：2023年4月20日，受伤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一团四连居民点，受伤部位：1.肩袖损伤（左侧）；2.肱二头肌长头肌腱炎（左侧）；3.肩撞击综合征（左侧）；4.肩关节粘连（左侧）；5.上臂肌痛（左侧）。主要原因：外出检查工作期间因天黑视野不好，不慎踩到坑摔伤。

受伤经过：谢利刚于2023年4月20日21时30分许乘坐车辆到四连检查工作。23时许，检查完居民点从路边林带往主干道路上行走时因天黑视线不好踩到坑导致摔伤，后自行购买药品服用，且采取物理治疗。后因症状未见好转，6月25日前往吐鲁番市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肩袖损伤（左侧），2.肱二头肌长头肌腱炎（左侧），3.肩撞击综合征（左侧），4.肩关节粘连（左侧），5.上臂肌痛（左侧）。

9.陕西慧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包亮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4日受理了陕西慧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包亮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包亮，性别：男，年龄：26岁，工作岗位：安装工。受伤时间：2023年7月17日，受伤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兵团（乌鲁木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厨房项目（冷链物流区-EPC工程总承包）工地2#楼C区高低压配电房，受伤部位：1.左足开放性损伤；2.左足胫后动脉部分断裂；3.左足踝关节三角韧带断裂；4.左足血管损伤；5.左跟骨粉碎性骨折。主要原因：工作中从高处坠落受伤。

受伤经过：包亮于2023年7月17日8时30许在2#楼C区高低压配电房安装风机和风阀时，因膨胀丝杆滑落导致其从高约4米的风管上坠落受伤。随后送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足开放性损伤，2.左足胫后动脉部分断裂，3.左足踝关节三角韧带断裂，4.左足血管损伤，5.左跟骨粉碎性骨折。

10.陕西慧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子健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8月29日受理了陕西慧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子健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赵子健，性别：男，年龄：32岁，工作岗位：水电安装工。受伤时间：2022年8月28日，受伤地点：十二师三坪农场兵团（乌鲁木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厨房项目（冷链物流区-EPC工程总承包）工地7#楼二楼，受伤部位：跟骨骨折（右）。主要原因：工地安装照明线管时从脚手架摔伤。

受伤经过：赵子健于2022年8月28日在十二师三坪农场兵团（乌鲁木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厨房项目（冷链物流区-EPC工程总承包）工地7#楼二楼安装照明线管时，因双排单层脚手架架脚弯断导致从高处摔伤，随后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跟骨骨折（右）。

11.新疆航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胡德彬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11日受理了新疆航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胡德彬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胡德彬，性别：男，年龄：53岁，工作岗位：安装工。受伤时间：2023年8月7日，受伤地点：十二师三坪农场兵团（乌鲁木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厨房项目（冷链物流区-EPC工程总承包）工地8#库四楼，受伤部位：左跟骨粉碎性骨折。主要原因：工地作业时从脚手架上摔落。

受伤经过：胡德彬于2023年8月7日18时许在十二师三坪农场兵团（乌鲁木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厨房项目（冷链物流区-EPC工程总承包）工地8#库四楼在处理变形缝面板膜过程中，因脚手架倾倒摔伤，随后送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左跟骨粉碎性骨折。

12.新疆航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阳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19日受理了新疆航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阳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赵阳，性别：男，年龄：42岁，工作岗位：安装工。受伤时间：2023年8月7日，受伤地点：兵团（乌鲁木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厨房项目（冷链物流区-EPC工程总承包）8#库，受伤部位：1.右肱骨髁上开放粉碎性骨折；2.右侧第5-8肋及左侧第9肋骨骨折；3.右侧髂骨骨折；4.右侧髋臼骨折；5.右侧桡骨小头骨折；6.骨盆骨折；7.肺部感染。主要原因：脚手架翻倾，不慎失足摔落。

受伤经过：赵阳于2023年8月7日18时许，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项目8#库四楼在处理变形缝面板膜时，因脚手架翻倾，不慎失足摔落，随后被送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肱骨髁上开放粉碎性骨折；2.右侧第5-8肋及左侧第9肋骨骨折；3.右侧髂骨骨折；4.右侧髋臼骨折；5.右侧桡骨小头骨折；6.骨盆骨折；7.肺部感染。

13.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艾麦提·艾尔肯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4日受理了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艾麦提·艾尔肯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艾麦提·艾尔肯，性别：男，年龄：26岁，工作岗位：兴坪派出所WK-12警务站辅警。受伤时间：2023年8月10日，受伤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烧坊沟路东十巷十二师公安局特警支队警体训练馆，受伤部位：1.鼻骨骨折；2.鼻损伤。主要原因：训练拳击科目时被同事打中鼻子。

受伤经过：艾麦提·艾尔肯于2023年8月10日18时许在十二师公安局特警支队警体训练馆训练拳击项目时，不慎被同事失手打中鼻子。先后前往五一农场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1.鼻骨骨折；2.鼻损伤。

14.新疆贵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刘子银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4日受理了新疆贵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刘子银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子银，性别：男，年龄：55岁，工作岗位：土建工人。受伤时间：2022年6月9日，受伤地点：西山农牧场大学城商业综合体项目工地，受伤部位：1.左手中指远节完全离断；2.左手中指远节指骨骨折伴缺损；3.左手中指甲床裂伤缺损；4.左手中指远节皮肤软组织裂伤伴缺损；5.左手中指神经血管损伤；6.左手中指远节指骨外露。主要原因：夜间工作中，手被缠到钢丝绳里受伤。

受伤经过：刘子银于2022年6月9日凌晨12时许，在工地地下室吊运钢管时，因夜间视线不好，手被缠到塔吊的钢丝绳中受伤。随后，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手中指远节完全离断，2.左手中指远节指骨骨折伴缺损，3.左手中指甲床裂伤缺损，4.左手中指远节皮肤软组织裂伤伴缺损，5.左手中指神经血管损伤，6.左手中指远节指骨外露。

15.新疆贵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行伟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4日受理了新疆贵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行伟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龙行伟，性别：男，年龄：47岁，工作岗位：木工。受伤时间：2022年6月11日，受伤地点：西山农牧场大学城商业综合体项目工地，受伤部位：1.开放性特指趾骨骨折（右足第2、3、4趾）；2.趾伸肌腱断裂（右足第3、4趾）；3.踝和足血管损伤（右足第3、4足趾）。主要原因：工地工作时，被滑落的钢管砸中右脚脚趾。

受伤经过：龙行伟于2022年6月11日上午9时31分许，在西山农牧场大学城商业综合体项目工地整理工地用料时，不慎被滑落的钢管砸中右脚脚趾，随后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1.开放性特指趾骨骨折（右足第2、3、4趾），2.趾伸肌腱断裂（右足第3、4趾），3.踝和足血管损伤（右足第3、4足趾）。

16.杨尚林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8月14日受理了杨尚林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杨尚林，性别：男，年龄：58岁，工作岗位：工人。受伤时间：2022年9月22日，受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牧场聚缘路10号综合楼1-104室新疆金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受伤部位：1.单个手指创伤性切断（完全)(部分）；其他的(左手示指）手指开放性伤口伴有指甲损害（左手示指）2.开放性指骨骨折（左手示指）。主要原因：工作中搬运水泥井盖板时不慎被压伤左手。

受伤经过：杨尚林于2022年9月22日11时许，在公司搬运水泥井盖板设备时被砸伤左手，随后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1.单个手指创伤性切断（完全)(部分），其他的(左手示指）手指开放性伤口伴有指甲损害（左手示指）2.开放性指骨骨折（左手示指）。

17.王丽萍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6日受理了王丽萍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丽萍，性别：女，年龄：26岁，工作岗位：钢丝切丸工。受伤时间：2023年7月25日，受伤地点：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五一农场鸿瑞祥橡胶制品加工厂车间，受伤部位：右外踝骨折。主要原因：工作中踩到工作所需配件橡胶皮圈导致右脚崴伤。

受伤经过：王丽萍于2023年7月25日15时许在鸿瑞祥橡胶制品加工厂车间进行钢丝切丸过程中不慎踩到橡胶皮圈导致右脚崴伤，于2023年7月27日先后前往五一农场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右外踝骨折。

18.新疆善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世明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6日受理了新疆善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世明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世明，性别：男，年龄：50岁，工作岗位：木工。受伤时间：2023年7月24日，受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104团四连苜蓿沟北路2880号新铝·香山公园新疆苏中项目土建组3号楼23层顶层，受伤部位：1.肋骨骨折（右侧第8-11肋）；2.气胸（右侧）；3.肺挫伤（右侧）；4.胸腔积液（右侧）。主要原因：工地工作时钢筋挂住上衣，不慎绊倒。

受伤经过：刘世明于2023年7月24日16时许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104团四连苜蓿沟北路2880号新铝·香山公园项目土建组3号楼24层顶层从事外架拆模工作时，因移动过程中被钢筋挂住上衣摔倒，随后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肋骨骨折（右侧第8-11肋），2.气胸（右侧），3.肺挫伤（右侧），4.胸腔积液（右侧）。

19.新疆善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梁凤群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6日受理了新疆善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梁凤群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梁凤群，性别：女，年龄：53岁，工作岗位：普工。受伤时间：2023年5月11日，受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104团苜蓿沟新铝·香山公园新疆苏中土建项目1号楼地面，受伤部位：左小指近节指骨开放性骨折。主要原因：工地工作时，钢管接头断裂掉下砸中左手。

受伤经过：梁凤群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9时许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104团苜蓿沟新铝·香山公园新疆苏中土建项目2号楼地面刷漆时，因旁边钢管架上接头突然断裂导致钢管砸伤左手，随后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左小指近节指骨开放性骨折。

20.新疆弘利旗达商贸有限公司王小锋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8月29日受理了新疆弘利旗达商贸有限公司王小锋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小锋，性别：男，年龄：38岁，工作岗位：抓机操作工。受伤时间：2023年6月21日，受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槿荣街501号新疆弘利旗达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受伤部位：1.右肘关节脱位；2.右尺骨冠突骨折；3.右桡骨头骨折；4.右侧尺神经损伤；5.右肘侧副韧带创伤性损伤。主要原因：工作中抓机维护时，从抓机履带上跌落致右臂肘关节受伤。

受伤经过：王小锋于2023年6月21日16时30分许在公司厂区内进行抓机正常维护时，不慎从抓机履带上跌落致右臂受伤，随后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1.右肘关节脱位，2.右尺骨冠突骨折，3.右桡骨头骨折，4.右侧尺神经损伤，5.右肘侧副韧带创伤性损伤。

21.祁振学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8月3日受理了祁振学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祁振学，性别：男，年龄：60岁，工作岗位：木工。受伤时间：2021年10月31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兵团工业园区新疆通达沁晟绿色建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稳车间工地，受伤部位：1.左侧创伤性血气胸；2.左侧多发肋骨骨折（2-7）；3.双侧创伤性湿肺；4.创伤性皮下气肿。主要原因：工作时被作业的吊车撞伤。

受伤经过：祁振学于2021年10月31日13时许在四川博呈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的新疆众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乌鲁木齐兵团工业园区新疆通达沁晟绿色建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稳车间工地吊装钢管时，由于吊车司机操作过快导致其被吊车上吊装的钢管撞伤，随后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1.左侧创伤性血气胸；2.左侧多发肋骨骨折（2-7）；3.双侧创伤性湿肺；4.创伤性皮下气肿。

2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三连管理委员会范长昆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7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三连管理委员会范长昆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范长昆，性别：男，年龄：27岁，工作岗位：五一农场三连职工。受伤时间：2023年7月4日，受伤地点：五一农场文化活动中心一楼值班室门口，受伤部位：1.左膝关节损伤；2.左膝后交叉韧带止点撕脱骨折。主要原因：执行民兵备勤任务时摔伤。

受伤经过：范长昆于2023年7月4日16时30分许在五一农场文化活动中心执行民兵备勤任务时，踩在值班室门口垫子上滑倒受伤。先后前往五一农场医院、昌吉州人民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1.左膝关节损伤；2.左膝后交叉韧带止点撕脱骨折。

23.牙生·艾乃吐力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8月7日受理了牙生·艾乃吐力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牙生·艾乃吐力，性别：男，年龄：43岁，工作岗位：操作工。受伤时间：2021年8月22日，受伤地点：新疆吐鲁番市（第十二师）二二一团瀚东工业园区15号碧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受伤部位：1.右手第2、3、4掌骨基底部粉碎性骨折；2.右手环指近节指指骨骨折；3.右手挤压伤。主要原因：工作期间因机器故障导致手被压伤。

受伤经过：牙生·艾乃吐力于2021年8月22日16时30分许在新疆吐鲁番市（第十二师）二二一团瀚东工业园区15号碧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工作时检查故障机器时，因机器突然启动被压伤右手，随后被送往吐鲁番市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手第2、3、4掌骨基底部粉碎性骨折；2.右手环指近节指指骨骨折；3.右手挤压伤。

24.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王洋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11日受理了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王洋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洋，性别：男，年龄：30岁，工作岗位：五一派出所sk-08警务站辅警。受伤时间：2023年8月1日，受伤地点：五一农场海上明珠小区A67-23，受伤部位：跖骨骨折（右足第2、3跖骨基底部）。主要原因：工作中取证拍照时，因工地道路不平，不慎崴伤右脚。

受伤经过：王洋于2023年8月1日19时许根据单位工作安排在海上明珠A67-23别墅区取证拍照时，因工地道路不平，不慎崴伤右脚。随即自行购买药物治疗，8月2日先后前往五一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跖骨骨折（右足第2、3跖骨基底部）。

25.焦平利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8月25日受理了焦平利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焦平利，性别：男，年龄：52岁，工作岗位：安装工。受伤时间：2023年4月21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新区高新技术孵化加速器基地项目工地，受伤部位：1.股骨粗隆下骨折（右）；2.股骨粗隆间粉碎性骨折（右）；3.趾骨骨折（右侧)；4.软组织疾患（头面部软组织损伤）；5.肋骨骨折（左侧第6、7肋及右侧第10肋骨）；6.肩胛骨骨折（右侧）；7.髋臼骨折（右）；8.坐骨骨折9.桡骨远端骨折（右侧粉碎性）10.尺骨茎突骨折（右侧)；11.肺挫伤（两肺下叶）。主要原因：工作时从吊篮上跌落。

受伤经过：焦平利于2023年4月21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新区高新技术孵化加速器基地项目工地安装铝板时从吊篮上跌落，随后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1.股骨粗隆下骨折（右）；2.股骨粗隆间粉碎性骨折（右）；3.趾骨骨折（右侧)；4.软组织疾患（头面部软组织损伤）；5.肋骨骨折（左侧第6、7肋及右侧第10肋骨）；6.肩胛骨骨折（右侧）；7.髋臼骨折（右）；8.坐骨骨折9.桡骨远端骨折（右侧粉碎性）10.尺骨茎突骨折（右侧)；11.肺挫伤（两肺下叶）。

26.新疆思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钟益林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19日受理了新疆思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钟益林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钟益林，性别：男，年龄：47岁，工作岗位：木工。受伤时间：2023年9月4日，受伤地点：新疆五一农场崇五路与云杉街交汇处新疆益泰文旅产业主题酒店项目工地，受伤部位：1.右侧第6、7、8肋骨折；2.胸部损伤；3.腹部损伤；4.软组织损伤（胸腹部）。主要原因：在项目工地支模时，脚滑从架体上跌落。

受伤经过：钟益林于2023年9月4日13时10分许在新疆思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的新疆鸿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新疆益泰文旅产业主题酒店项目工地13层支模板时，不慎脚滑从1米高架体上跌落至13层平板上，随后钟益林被先后送往十二师五一农场医院、昌吉市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侧第6、7、8肋骨折；2.胸部损伤；3.腹部损伤；4.软组织损伤（胸腹部）。

27.连云港远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王转梅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15日受理了连云港远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王转梅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转梅，性别：女，年龄：54岁，工作岗位：混凝土工。受伤时间：2023年5月19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四道岔绿城诚园建设项目（一期）6#楼屋面，受伤部位：1.多发伤 右侧上颌骨前壁、内侧壁、后外侧壁骨折、 右侧颧弓、下颌支及左侧下颌小头骨折；2.创伤性湿肺；3.右侧第1-7肋骨骨折；4.左侧第3-8肋骨骨折；5.右侧髋臼前缘骨折。主要原因：工作时不慎从高处摔落。

受伤经过：王转梅于2023年5月19日8时30分许，在连云港远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分包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四道岔绿城诚园建设项目（一期）6#楼屋面清理垃圾时，不慎从25楼顶的屋面传料口摔落至约3米高的地面。随后，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多发伤 右侧上颌骨前壁、内侧壁、后外侧壁骨折、右侧颧弓、下颌支及左侧下颌小头骨折；2.创伤性湿肺；3.右侧第1-7肋骨骨折；4.左侧第3-8肋骨骨折；5.右侧髋臼前缘骨折。

28.新疆天一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龚凯德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25日受理了新疆天一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龚凯德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龚凯德，性别：男，年龄：46岁，工作岗位：电工。受伤时间：2023年9月5日，受伤地点：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亚心校区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工地，受伤部位：1.左手小指远节指体部分离断缺损伤；2.左手小指远节残端皮肤软组织挫裂撕脱伤；3.左手示指远节皮肤软组织挫裂撕脱伤。主要原因：工作中不慎被电钻钻头割伤左手。

受伤经过：龚凯德于2023年9月5日上午9时许，在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亚心校区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项目工地屋面做金属通气管接地过程中，因抱卡眼子过小，使用电钻扩眼时因没有抓住抱卡，被电钻钻头割伤左手。随后，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手小指远节指体部分离断缺损伤；2.左手小指远节残端皮肤软组织挫裂撕脱伤；3.左手示指远节皮肤软组织挫裂撕脱伤。

2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子女学校贾丽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9月26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子女学校贾丽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贾丽，性别：女，年龄：31岁，工作岗位：初中数学老师。受伤时间：2023年7月11日，受伤地点：乌市新市区喀什东路与天津北路路口，受伤部位：1.鼻骨骨折；2.13、12、11、21牙外伤；3.牙龈撕裂伤；4.舌体挫伤；5.全身多发性软组织挫伤；6.右耳慢性化脓性中耳炎（静止期）。主要原因：参加单位安排的会议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

受伤经过：贾丽7月11日15时30分许乘坐新AT2586出租车参加单位安排的乌鲁木齐市教育局2023年招生工作会议途中，途经在喀什东路与天津北路交叉口处发生交通事故。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表明，当事人贾丽无责任。随即，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诊治，因其面部肿胀严重，医生建议其待面部消肿后再行治疗。后于7月18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1.鼻骨骨折；2.13、12、11、21牙外伤；3.牙龈撕裂伤；4.舌体挫伤；5.全身多发性软组织挫伤；6.右耳慢性化脓性中耳炎（静止期）。